

#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##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(108.7.25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### 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長期代理教師	一般教師 【合理教師員額編制缺】	1	若干名	自 108/8/30 日至 109/07/01 月薪(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	依實際需求進行排課
長期代理教師	英語教師 【管控(懸)缺】	1	若干名	自 108/8/30 日至 109/07/01 月薪(實際代理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)	詳閱 參、報名資格條件

- 一、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選填代理職缺。
- 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若未能符合上述(一)~(四)款之資格，即使因故未能於甄試前察覺，而於放榜錄取後方發現，仍應無條件予以解聘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一般教師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</li><li>(2)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</li></ol></li><li>2. 英語教師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</li><li>(2)同時列為臺南市 108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</li><li>(3)英語代理教師另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</li><li>●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</li><li>●達到 CEF 架構 B2 (中高階) 級以上英檢，且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均通過者。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</li><li>●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</li><li>●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</li></ul></li></ol></li></ol>
-----------	--

第2次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般教師：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</li> <li>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英語教師：(1)、(2)符合其一及(3)符合其一即可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</li> <li>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 <li>(3) 英語教師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</li> <li>●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</li> <li>● 達到CEF架構B2(中高階)級以上英檢，且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均通過者。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</li> <li>●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</li> <li>●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
第3次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般教師：(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即可)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</li> <li>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 <li>(3)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英語教師：(1)、(2)、(3)符合其一即可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</li> <li>(2)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</li> <li>(3) 英語教師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</li> <li>●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</li> <li>● 達到CEF架構B2(中高階)級以上英檢，且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項均通過者。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</li> <li>●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</li> <li>●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 </li> </ol>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08年7月25日(星期四)至108年7月31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grp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####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7 月 26 日 (星期五)~108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三) 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五)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08 年 8 月 6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前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304740#201 徐秋鑾主任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五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- (一) 報名表(如附件)。
- (二) 甄試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(無則免)。
- (三)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
- (四) 其他：專長相關證明、服務證明、敘獎資料等影本、履歷表(3 頁為限)。
- (五) 臺南市108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(無則免)。
- (六) 委託書 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七) 切結書。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。
- (二)檢同書面資料、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- (三)本校住址：711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一段100號 電話：06-2304740  
(請註明:代理教師甄試)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1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08 年 8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: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#### 柒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口試：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 3 份 (A4 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 3 頁)，口試每人 5-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為主。
- (二)試教：時間每人 10-15 分鐘，得視報考人數多寡調整，現場無學生。
  1. 一般教師：六年級自然，版本及內容自選。
  2. 英語代理教師：五年級英語，版本及內容自選。
- (三)計分方式：口試成績50%，試教成績50%。
- (四)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- (五)考試地點流程:當天報到時一併說明。

## 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### 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 1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2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 3 次甄試結果公告	108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 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### 二、成績複查：

#### 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8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（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）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須於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### 玖、聘期和薪資：

- 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薪資待遇：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，按學歷支給月薪。
- 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。

### 拾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grps.tn.edu.tw>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- 六、相關問題詢問專線：06-2304740#201 教務處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  一般教師       英語教師

## 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( 編號： \_\_\_\_\_ )

第 \_\_\_\_\_ 次甄選報名)

姓名		出生日期					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			
現職		教師證書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	O :				
				H :				
學歷	1	大學		學院		系		
	2	大學		學院		研究所		
	3 其他：							
經歷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	2		3				

.....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.....

## 二、基本資料審核：

檢核	【(一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	1. 證明身分之證件 (如：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(須檢附照片)等) 影本
	2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	3. 履歷表 (3 頁為限) 1 式 3 份
	4. 切結書
	5. 聯合甄選之成績單(第 1 次招考)/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出具)

## 三、審查結果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	審查人員		報名日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			月	日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參加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之規定情事，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，願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五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證件審查委託書

(委託審查考生用)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 \_\_\_\_\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  
報名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 
甄選，特全權委託 \_\_\_\_\_ (受託人) 代為辦理報名及  
證件審查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(報考人):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受委託人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